

贵州民族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贵州民族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》总体目标的要求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以学科建设为龙头的办学思路，加强学科团队建设，加快学科发展，提升办学水平，增强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学校事业快速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是引领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核心力量，坚持学科带头人的选拔管理与科研团队、学科建设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推动学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学科团队应是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“学科专业目录”中的一级学科为平台组成的教学科研团队。学科带头人一般应是我校在编在岗人员，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优先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风范，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，具有为学校发展作贡献的敬业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公道正派，团结同志，

心胸宽广，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三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同等条件下，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。

（四）在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内任期满一届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，具有完成任期各项任务的能力。

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与所在学科相适应的良好专业素养，治学严谨，视野开阔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富有创新精神，有较稳定和成熟的研究方向，在省内外同学科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群众公认度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团结和带领本学科团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并在近五年至少取得下列两项学术业绩：

（一）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、或在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、或在 C 以上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、或在 A、B 及 C 类共发表 5 篇。

（二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B 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或高校教材不少于 1 部、或作为主编在 B 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不少于 2 部（其中，文科 25 万字以上，体育艺术类和理工科 20 万字以上）。

（三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2 项。

（四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（或哲学社会科学奖）、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 3 名）或二等奖（排名前 2 名）。

（五）主持横向项目经费文科不少于 15 万元、理工科不少于 30 万元。

（六）省级以上学会主要负责人，省管专家以上人才，

省级以上学术带头人。

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应具备下列教学条件：

（一）近五年独立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本科必修课或研究生学位课。

（二）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。

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应履行下列基本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国内外学科发展动态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协助学院组织编制、修订和实施本学科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负责组建学科团队，确定5个相对稳定、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，并根据国内外学科发展趋势对学科发展及时进行有效调整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所领衔的学科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申报国际合作项目、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，积极争取横向项目，并指导学科团队开展科研活动。

（五）负责本学科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和检查、评估及研究生教育教学等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本学科实验室、研究基地的规划和建设。

（七）完成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八条 个人申报或学院推荐。凡符合上述学科带头人条件、能履行聘期职责的教学科研型岗位、研究为主型岗位的人员，均可向学科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或由学院推荐，并提交《贵州民族大学学科带头人遴选申报表》。

第九条 学院评议推荐。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对推荐的候

选人进行认真考察，根据学科带头人条件择优确定正式推荐人选，报科研处。根据学校学科建设需要，学校遴选交叉学科带头人 1-2 人，其它每个一级学科遴选 1 名学科带头人。

第十条 职能部门初评。校领导组织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办）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。初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确定初步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审批与公示。初步人选，经学校审批后，确定学科带头人正式人选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天。

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与学科带头人签订聘用协议。

第四章 任期考核

第十三条 考核分值及权重

学科建设业绩（A）100 分，权重 40%；学科团队教学科研业绩（B）100 分，权重 60%；学科带头人考核最终得分 $M = A \times 40\% + B \times 60\%$ 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等级

考核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考核分值对应考核等级

$M \geq 85$ 分为优秀； $60 \leq M < 85$ 分为合格； $M < 60$ 分为不合格；当附加分（见第十五条计分办法）大于 50 分时，为优秀；当附加分大于 30 分时，为合格。

（二）任期内，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优秀：

1. 学科带头人、团队成员在 Science、Nature、Cell 等国际顶尖杂志发表以贵州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。

2.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（重大、重大研究计划）项目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（经费 100 万元以上）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（重大）项目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、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等 1 项以上。

3. 承担重大工程技术项目（单个项目到账经费 300 万元）或以贵州民族大学为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4. 获国家级人才荣誉（称号）。

5. 成果转化产值 100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三）任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为不合格：

1.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2. 在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损失。

3. 严重渎职或不履行岗位职责。

4. 有剽窃、抄袭、学术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十五条 考核内容及计分办法

考核指标			指标内涵	计分办法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
A 学科建设业绩 (100分)	A ₁ 学科建设具体内容 (90%)	A ₁₁ 学位授权 (50%)	成功申报：博士点、硕士点计100分，中期检查或验收合格计80分；满3000分计100分。	当积分累积至30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A_{11}=100 \times 50\% \times 90\% = 45$ 分；当积分超过3000分时，每超出30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	A ₁₂ 人才队伍建设 (30%)	新增、引进或晋升： ①1名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计100分；②1名省核心专家计80分；③1名省管专家或黔灵学者计60分；④1名省级学科学术带头人计50分；⑤1名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计40分；⑥1名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计30分；⑦1名校中青年学术骨干计20分；⑧1名教授计40分；⑨1名副教授计30分；⑩1名博士计30分。	当累积至1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A_{12}=100 \times 30\% \times 90\% = 27$ 分；当超过100分时，每超出1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	A ₁₃ 科研平台建设 (20%)	新增1个科研平台计100分。	当累积至1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A_{13}=100 \times 20\% \times 90\% = 18$ 分；当超过100分时，每超出1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A ₂ 学院评价 (10%)	参与学院其他工作	优秀计100分；良好计80分；合格计60分；不合格计0分。	学院组成考核小组对学科带头人近3年来在该学科中所做的工作进行评价。评价为优秀时计100分，则 $A_2=100 \times 10\% = 10$ 分。
B 学科团队科研业绩 (100分)	B ₁ 论文专著 (30%)		<p>(1) 博士点建设学科：人均积分为1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B_1=100 \times 30\% = 30$ 分；人均积分超过100分时，每超出1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 <p>(2) 硕士点学科（包括非博士点建设的省部级重点学科、特色重点学科）：人均积分6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B_1=100 \times 30\% = 30$ 分；人均超过60分时，每超出6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 <p>(3) 其他学科：人均积分4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B_1=100 \times 30\% = 30$ 分；人均超过40分时，每超出4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	
	B ₂ 科研项目 (30%)		<p>(1) 博士点建设学科：人均积分6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B_2=100 \times 30\% = 30$ 分；人均超过600分时，每超过6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 <p>(2) 硕士点学科：人均积分4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B_2=100 \times 30\% = 30$ 分；人均超过400分时，每超出4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 <p>(3) 其他学科：人均积分200分时，该项计满分，即 $B_2=100 \times 30\% = 30$ 分；人均超过200分时，每超过20分计1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	

B 学科 团队 科研 业绩 (100分) 后续	B₃ 科研成果获奖 (20%)		<p>(1) 博士点建设学科: 当积分累积至 3000 分时, 该项计满分, 即 $B_3=100 \times 20\%=20$ 分; 当超过 3000 分时, 每超出 300 分计 1 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 <p>(2) 硕士点学科: 当积分累积至 2000 分时, 该项计满分, 即 $B_3=100 \times 20\%=20$ 分; 当超过 2000 分时, 超出 200 分计 1 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 <p>(3) 其它学科: 当累积至 1500 分时, 该项计满分, 即 $B_3=100 \times 20\%=20$ 分; 当超过 1500 分时, 每超出 150 分计 1 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</p>
	B₄ 专利、成果转化与应用 (15%)		当积分累积至 400 分时, 该项计满分, 即 $B_4=100 \times 15\%=15$ 分; 当超过 400 分时, 每超 40 分计 1 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	B₅ 学术交流 (5%)	召开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计 50 分; 1 人次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计 10 分; 1 人次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计 5 分; 到其他高校做学术报告 1 次计 15 分; 邀请院士、长江学者等国家级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计 20 分; 邀请博士生导师来校做学术报告 1 次计 10 分; 邀请其他学者来校做学术报告 1 次计 10 分; 团队成员给全校学生做报告 1 次计 5 分。	当累积至 100 分时, 该项计满分, 即 $B_5=100 \times 5\%=5$ 分; 当超过 100 分时, 每超出 10 分计 1 分作为附加分统计。

说明:

1. 每个学科团队人数, 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 (不含校外人员), 在同一个项目或成果中如有多人参与, 仅按 1 人统计。
2. 国家级人才人选: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,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, 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, 中组部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中的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, 中宣部“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”, 教育部“长江学者特聘教授”、“创新团队发展计划”、“教学名师”, 人社部“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”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,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的“杰出/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。
3. 国家级科研平台指: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。省部级学科平台指: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部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、省级学科建设重大项目等。
4. 论文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等同。
5. 科研积分以《贵州民族大学科研奖励与积分管理办法》(校字〔2017〕35号)为准。

第五章 聘期待遇

第十六条 每个学科必须有相应的发展规划, 规划通过学校审定后, 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学科建设经费支持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学科团队完成任务的情况，分别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博士点建设学科：年度考核合格者，学校每年度奖励学科带头人 5 万元、学科团队 10 万元。

硕士点学科：年度考核合格者，学校每年度奖励学科带头人 4 万元、学科团队 8 万元。

其它学科：年度考核合格者，学校每年度奖励学科带头人 3 万元、学科团队 6 万元。

（二）考核为优秀者，学校一次性另行奖励学科带头人 5 万元、学科团队 10 万元。

第六章 聘期管理

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每届聘期为三年。学科带头人的日常管理由学校统筹，学院为主。学院应促进学科带头人完成聘期任务。

第十九条 学科带头人可选择年度考核和任期满考核方式。选择年度考核者，考核合格（至少完成任期考核内容的三分之一）后，发放个人和团队津贴，不合格者除不发津贴外，将终止其资格。任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发放个人和团队津贴，并取消下两届学科带头人申请资格。

第二十条 任期内调离人员，调离当年可参加考核，合格者可享受当年津贴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学科带头人任期届满的考核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学科带头人写出书面工作报告，全面总结聘期内

完成任务的情况，并提供相关的原始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对考核对象聘期任务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，并提出书面的考核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学院将审查意见及本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报学校科研处，学校科研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，并报分管领导同意，校党委审批。

（四）考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对考核无异议者，由学校发放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（见第十六条）由财务处独立建帐，由学科带头人根据学科建设需要，提出经费使用计划，报科研处审核。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引进或柔性引进所领衔学科需要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支持所在学科团队的科研或教改项目研究。

（三）支持所领衔学科团队成员发表、出版、转化科研成果（项目）。

（四）支持团队成员参加教学科研业务培训、进修和学术研讨、交流等（参加学习、培训、进修等产生的会务费、培训费、资料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往返车旅费的执行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（五）用于学科团队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。参加学习、培训、进修等产生的会务费、培训费、资料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往返车旅费的执行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科团队建设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符合财务规定的票据要求，报账票据须经所在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

学校可取消其学科带头人资格，解除学科带头人的聘用合同：

- （一）受到党纪、政纪和法律处分的。
- （二）学术上弄虚作假的。
- （三）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年度考核的阶段性评估不合格的。
- （四）因本人责任，给学校声誉或经济等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